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1日，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公司收入确认

准则按照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 2、收入准则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鉴于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前沿技术成果转化和行业应用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研发相关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了通用产品和行业产品，相较之前上述产品应用范围更大，产品价值更高，预计使用年限更长，公司现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该无形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差异较大。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业务特性，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无形资产摊销计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自行研发软件	2 年	
外购软件	合同约定期限	合同

变更后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自行研发软件	5 年	
外购软件	合同约定期限	合同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